#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331號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忠鏗
訴訟代理人　林逸凱
　　李怡萱
被　　告　王志文
　　葛瑪蘭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游家煉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俞文斌
　　蕭步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16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萬2,749元，及自108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7,270元由被告負擔2/10即1,454元，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意旨：

被告王志文（下稱王志文）於106年9月27日16時49分許，駕駛車號000-00民營客運車（下稱被告車輛），行經宜蘭縣宜蘭市○○路○段○○○巷東側與縣政一街東側處（下稱系爭岔路口），因未注意少線道車未讓多線道車先行，致撞及原告承保之訴外人即被保險人勤實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所有（下稱勤實公司），並由訴外人蔡婷婷（下稱蔡婷婷）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以上事故下稱系爭車禍），嗣系爭車輛經送修後，計支

出67萬元（含工資費用6萬3,130元、烤漆費用2萬9,077元、零件費用57萬7,793元），業經原告依保險契約理賠予勤實公司，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對被告取得代位求償權，又因被告葛瑪蘭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葛瑪蘭公司）為王志文之僱用人，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88條、第196條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7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

二、被告均聲明請求原告之訴駁回。答辯以：

王志文駕駛系爭被告車輛行經系爭岔路口，蔡婷婷駕駛系爭車輛因違反路權讓先，與被告車輛發生系爭車禍，業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判蔡婷婷行經無號誌且劃分幹支道之交叉路，左方車未停讓右方車先行為肇事原因，及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基宜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報告書鑑定結果（下稱系爭鑑定結果）蔡婷婷駕駛自小客車，行經無號誌岔路口且劃分幹支道之交叉路，左方車未停讓右方車先行為肇事主因，此與本院刑事庭審理時，以王志文行駛之車道為少線車道，因未禮讓多線車道之蔡婷婷駕駛系爭車輛先行為由，顯然有錯誤，當時雙方所行使之車道均為單一車道，而王志文行車速度也依據路口限速行駛，並無超速及未減速狀況發生，卻要被告負擔肇責70%肇事責任，並無理由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王志文受僱於葛瑪蘭公司，於前揭時地，駕駛被告車輛與原告所承保並由蔡婷婷駕駛之系爭車輛發生系爭車禍，致系爭車輛因而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償被保險人勤實公司修復費用67萬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駕駛人之駕駛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統一發票、車輛維修保險賠款付承修廠商同意書及車損照片數幀等件（均為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

107年度執字第3429號過失傷害（含偵、審）卷宗及刑事判決，被告亦無爭執，原告上開主張，堪信為真實。

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88條第1項、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系爭車禍係因王志文駕駛被告車輛於行經系爭岔路口疏未減速慢行而與系爭車輛發生系爭車禍，王志文不爭執應負部分肇事責任（見本院卷第51頁），依上揭規定，王志文自應就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而原告業已賠付其所承保系爭車輛損壞之修復費用，有如前述，原告自得依據上開規定請求王志文負賠償責任。又葛瑪蘭公司為王志文之僱用人，被告亦無爭執，依前開規定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㈢、另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查本件系爭車輛修復所使用之零件並未標明係以中古堪品為之，依常情應係以新零件更換損壞之舊零件，則依諸上開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查，原告主張其承保之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其中工資費用6萬3,130元、烤漆費用2萬9,077元及零件費用57萬7,793元，而系爭車輛於2013年7月（即102年7月）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可稽（見108年度調字第40號卷第11頁），至系爭車禍發生時即106年9月27日止使用期間為4年3個月。以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為折舊計算依據，

自用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率為0.369；及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之規定計算零件部分折舊後價值為8萬3,148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工資費用6萬3,130元、烤漆費用2萬9,077元，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應為17萬5,355元（即83,148元+63,130元+29,077元＝175,355元）。

㈣、過失相抵部分：「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道者，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但在交通壅塞時，應於停止線前暫停與他方雙向車輛互為禮讓，交互輪流行駛。」、「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應依下列規定：...行車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但在未劃設車道線、行車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或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道，時速不得超過40公里」。修正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1款、第102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本件車禍發生時，系爭車輛係由中山路1段245巷東往西方向直行，被告車輛由縣政一街北往南方向直行，均行至系爭岔路口時，蔡婷婷所駕駛左方車未注意停讓右方車先行，王志文則疏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雙方均疏於注意岔路口來車為肇事原因，足見蔡婷婷、王志文之駕駛行為自均有過失，堪以認定。系爭鑑定結果並以：「蔡婷婷駕駛自小客車，行經無號誌岔路口，左方車未注意停讓右方車先行，為肇事主因。王志文駕駛民營市區客運車，行經無號誌岔路口，疏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為肇事次因。」等語，本院亦為相同意旨之認定。（見本院卷第29至第33頁）。惟縣政一街為未劃設車道線、行車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依當時規定速限為40公里，王志文於警詢雖自述車速約30公里，然由行車紀錄看

出當時車速已在50公里左右，超過速限40公里約10公里，顯然兼有疏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準備，反超速行駛之過失。是本院認依系爭車輛駕蔡婷婷有行經無號誌岔路口左方車未停讓右方車，及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被告車輛駕駛王志文則有為職業駕駛，未注意車前狀況，且超速行駛不僅影響他方車是否應停讓通行之判斷，並勢必造成車禍損害增加、擴大之過失，認於本件系爭車輛受損向被告請求賠償時，就被告應減輕之責任，應僅以30%始為適當。是則，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經以前述比例減輕被告賠償金額後，於12萬2,749元（即175,355元x 70%=122,749，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範圍內為有理由，超過部分，則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之請求於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超過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由本院依職權酌定訴訟費用負擔方法，裁判如主文所示。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並所提證據，經斟酌後認均不足影響判決結果，不另遂一論列，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張軒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憶蓉

附表

折舊計算式（單位：新臺幣元，元以下均四捨五入）

第一年折舊值　577,793 x 0.3691 = 213,206

折舊後價值　577,793-213,206 = 364,587

第二年折舊值　364,587 x0.369　= 134,533
折舊後價值　364,587- 134,533 = 230,054
第三年折舊值　230,054x 0.3691　= 84,890
折舊後價值　230,054-84,890　= 145,164
第四年折舊值　145,164 x0.3691　= 53,566
折舊後價值　145,164-53,566　= 91,598
第五年折舊值　91,598 x0.369 x 1/4 = 8,450
折舊後價值　91,598- 8,450 = 83,148